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勞上字第6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張瑞德

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義守

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華一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宗維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王柏欽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慶雲律師

陳鵬翔律師

被上訴人 王紹鴻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張瑞德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華一鋼鐵工程有限公司應再連帶給付張瑞德新臺幣5,520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三、張瑞德其餘上訴及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華一鋼鐵工程有
02 限公司之上訴均駁回。

03 四、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華一鋼
04 鐵工程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二，餘由張瑞德負擔。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被上訴人王紹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7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8 判決。

09 二、上訴人張瑞德主張：張瑞德於民國106年9月1日受僱於被上
10 訴人華一鋼鐵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華一公司）擔任屋頂翻修
11 人員，於106年9月1日受指派至被上訴人燁聯鋼鐵股份有限
12 公司（下稱燁聯公司）廠區進行屋頂翻修工程（下稱系爭工
13 程），張瑞德於106年9月9日11時20分爬上10樓頂之工作地
14 點時，因安全帶環勾到屋板重疊處，致張瑞德身體前傾倒
15 地，頭部撞擊地面而瞬間全身癱瘓，四肢無法行動（下稱系
16 爭事故），在場之傅育誠見狀聯絡華一公司現場監工王紹
17 鴻，王紹鴻再通知燁聯公司監工王柏欽。張瑞德要求叫救護
18 車，然王紹鴻、王柏欽（下稱王紹鴻2人）僅將張瑞德搬至
19 屋頂陰涼處休息，王紹鴻更以「符水」灌餵張瑞德，延誤就
20 醫時間，經4個小時後，王紹鴻2人、傅育誠始共同將脊椎已
21 有傷勢之張瑞德，在無輔具固定情況下，以連拖帶拉之方
22 式，自10樓頂搬動至1樓，途中張瑞德臀部不斷撞擊樓層階
23 梯，再由王紹鴻駕駛自用小客車將張瑞德送至義大醫院（下
24 合稱系爭不當搬動行為）。張瑞德因系爭事故受有頸脊髓損
25 傷、顏面撕裂傷及肢體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張瑞
26 德於工作場所執行職務發生事故受傷，屬職業災害，華一公
27 司、燁聯公司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本文、第
28 3款，連帶給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40,995元、40個月
29 不能工作之工資補償1,435,200元及失能補償910,800元。又
30 王紹鴻2人為現場負責人員，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
31 3條第7款規定提供安全繩及足夠數量安全母索，致張瑞德受

01 有系爭傷害，且為規避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之職業
02 災害通報義務，未通知救護車到場，延誤送醫救治時間及以
03 不當方式搬動傷患，導致張瑞德傷勢惡化，受有支出醫療費
04 用240,995元、交通費用44,400元、看護費648,000元等損
05 失，及自事故當日起算48個月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2,858,90
06 0元（扣除已付薪資11,500元）、勞動能力減損1,472,566元
07 及非財產上損害1,823,917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8 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王紹鴻2人負共同侵權
09 行為責任；華一公司、燁聯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
1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與王紹鴻2人負連帶給付
11 之責。聲明：燁聯公司及華一公司應連帶給付張瑞德2,586,
12 995元，及其中1,673,01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
13 913,978元自111年2月16日民事訴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
14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燁聯
15 公司、華一公司及王紹鴻2人應連帶給付張瑞德4,480,166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5%計算之利息。

18 三、被上訴人答辯：依傅育誠所述，其聽到撞擊聲後，發現張瑞
19 德臉部朝下、雙手靠攏大腿邊、雙腳伸直之姿勢趴於屋頂浪
20 板上，未繫安全扣環，現場浪板平滑亦無他物可能勾住安全
21 帶或扣環，事故原因應非張瑞德所稱係安全帶環勾到屋板重
22 疊處致其摔倒。王紹鴻2人經傅育誠通知到場後，檢視張瑞
23 德意識清楚，僅額頭有些微擦傷，其他部位無明顯傷勢，經
24 張瑞德同意後，王紹鴻2人攙扶張瑞德至陰涼處休息觀察。
25 迨至下午3時許，張瑞德表示其身體無力，休息後並未改
26 善，經張瑞德同意後，王紹鴻2人徒手將張瑞德搬運下樓，
27 由王紹鴻開車載送張瑞德至義大醫院就診。王紹鴻2人於事
28 故後即依張瑞德意願給予協助，並無未即時救護及不當搬動
29 情事，亦非規避職業災害法令規定。現場備有足夠安全母
30 索，張瑞德貪圖個人方便未予配戴，而於工作過程中因自己
31 不慎或脊椎痠疾發作而摔倒，非雇主可得控制之危害，張瑞

01 德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均無理由。縱有
02 理由，應剔除與系爭傷害無關之支出，且張瑞德係臨時工，
03 按日計酬（2,300元），在此之前為無業狀態，應以106年度
04 最低基本工資21,009元為相關補償或賠償金額計算之基準。
05 華一公司於109年9月1日、4日、6日、9日張瑞德上工前均有
06 危害告知，張瑞德明知而未戴安全扣環致生事故，與有過
07 失；精神慰撫金請求金額亦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
08 辯。

09 四、原審判令華一公司、燁聯公司連帶給付張瑞德1,366,788元
10 本息，駁回其餘之訴。張瑞德及華一公司、燁聯公司對受不
11 利判決部分不服，各自上訴，張瑞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
12 利於張瑞德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燁聯及華一公司應
13 再連帶給付張瑞德1,220,2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燁聯及華一
15 公司、王紹鴻2人應連帶給付張瑞德4,480,166元，及自起訴
1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燁聯及華一公司上訴聲明則求為廢棄原判決不利部分，
18 駁回張瑞德在第一審之訴。兩造均答辯聲明：駁回對造之上
19 訴。

20 五、不爭執事項：

21 (一)張瑞德為華一公司員工，於106年9月1日、4日、6日、9日受
22 華一公司安排至燁聯公司廠區進行系爭工程，約定日薪2,30
23 0元。

24 (二)王紹鴻為華一公司監工人員；王柏欽為燁聯公司之監工。

25 (三)張瑞德於106年9月9日上午11時許，在前開工程現場10樓屋
26 頂跌倒並趴在屋頂上，張瑞德之安全扣環未扣上，傅育誠聽
27 到聲音上前查看，並通知王紹鴻2人到場後，將張瑞德搬至
28 屋頂陰涼處休息，王紹鴻並灌餵張瑞德符水；王紹鴻2人與
29 傅育誠於同日下午3時許將張瑞德自現場10樓樓頂移動至1
30 樓後，由王紹鴻駕駛自有車輛將張瑞德送至義大醫院。

31 (四)張瑞德於106年9月9日受有頸脊髓損傷、顏面撕裂傷及肢體

01 擦傷之傷害（即系爭傷害）。

02 (五)張瑞德於106年10月26日接受「第三；第四；第五頸椎椎間
03 盤切除，第四頸椎椎體切除及第三至五節骨融合固定術」、
04 於106年12月29日接受「頸椎前位椎間盤切除及人工支架骨
05 融合手術」、於108年1月22日接受「第四/五腰椎固定融合
06 術」。

07 (六)華一公司已給付張瑞德6,351元。

08 (七)張瑞德於108年1月21日前（不含當日）之醫療費用收據（除
09 106年11月29日骨科門診629 元外）係用於系爭傷害（治
10 療）。

11 (八)張瑞德因頸椎及腰椎傷勢，行動不便長期臥床期間，其頭部
12 耳後、臀部部分皮膚發炎及濕疹，支出皮膚科門診費用590
13 元。

14 (九)張瑞德於108年1月21日前（不含當日）之交通費用收據係用
15 於系爭傷害（就醫）。

16 (十)張瑞德於108年1月24日支出背架11,000元，係因「第四/第
17 五腰椎固定融合術」而購置使用。

18 (十一)華一公司於106年9月9日為張瑞德投保勞工保險，投保金額2
19 1,009元，並於106年11月13日將張瑞德退保。

20 (十二)倘張瑞德請求失能補償有理由，補償日數以660日計算。

21 (十三)張瑞德因頸脊髓損傷，勞動能力之減損經本院囑託高雄榮民
22 總醫院鑑定結果為55%。

23 (十四)張瑞德於106年9月1日、4日、6日、9日均有在每日上工前危
24 害告知表上簽名。

25 六、本院判斷：

26 (一)張瑞德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62條第1項及職業安全衛生
27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請求華一公司、燁聯公司連帶給付醫
28 療費用補償、工資補償、失能補償，有無理由？

29 1.按勞動基準法第59條職業災害之補償規定，係為保障勞工，
30 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特別規定，性質上非
31 屬損害賠償。且職業災害補償乃對受到「與工作有關傷害」

01 之受僱人，提供及時有效之薪資利益、醫療照顧及勞動力重
02 建措施之制度，使受僱人及受其扶養之家屬不致陷入貧困之
03 境，造成社會問題，其宗旨非在對違反義務、具有故意過失
04 之雇主加以制裁或課以責任，而係維護勞動者及其家屬之生
05 存權，並保存或重建個人及社會之勞動力，是以職業災害補
06 償制度之特質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凡雇主對於業務上災害
07 之發生，不問其主觀上有無故意過失，皆應負補償之責任，
08 不論受僱人有無過失，皆不減損其應有之權利。上開職業災
09 害，固以該災害係勞工基於勞動契約，在雇主監督指揮下從
10 事勞動過程中發生（即具有業務遂行性），且該災害與勞工
11 所擔任之業務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即具有業務起因性），
12 亦即勞工因就業場所或作業活動及職業上原因所造成之傷
13 害。而就業場所包括僱用勞工工作之場所、因勞工工作上必
14 要設置之場所或其附屬建築等，且基於前述職業災害補償制
15 度立法宗旨，關於就業場所及執行職務之內涵，應適度從寬
16 認定，凡勞工在工作期間內於雇主提供所屬勞工履行契約提
17 供勞務之場所發生傷害，均屬職業災害（最高法院107年度
18 台上字第1056號判決意旨參照）。張瑞德受雇主華一公司指
19 示至燁聯公司廠區進行屋頂翻修工程，於工作期間發生系爭
20 事故並受有系爭傷害，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被上訴人雖主
21 張：張瑞德於事故前即有頸椎後縱韌帶鈣化及腰椎滑脫之嚴
22 重痼疾，已達應為手術治療之程度；系爭事故可能為張瑞德
23 「痼疾發作」甚或「故意自摔」（為圖轉嫁責任，節省手術
24 費用）所致，與其從事勞務工作無關，故非職業災害云云。
25 經查：關於張瑞德於106年9月9日所受系爭傷害，有無可能
26 因張瑞德原有頸椎後縱韌帶鈣化及腰椎滑脫之痼疾導致四肢
27 無力自行摔倒乙節，業經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以11
28 1年7月11日高總管字第1111011755號函覆稱：「原有頸椎及
29 腰椎之痼疾，可能使運動能力下降，對突發狀況反應不及而
30 跌倒受傷（不是自行摔倒，是遇到突發狀況，反應不及而產
31 生意外受傷」（原審重勞訴字卷三第253頁），可知張瑞德

01 所患痼疾，依其看診醫師專業判斷結果，固影響對突發狀況
02 之反應能力，然尚無事證可以認其係因該疾發作，致而直接
03 造成身體無法站立而摔倒。被上訴人雖以：依張瑞德在其他
04 醫療院所病歷資料顯示，其痼疾於事故前即已發生病變而亟
05 需手術治療；若非痼疾發作，何以張瑞德摔倒後會呈身體及
06 臉部朝下之異常趴伏姿勢等情，主張榮總醫師因替張瑞德看
07 診而有先入為主意見，不可採信云云（本院卷一第135、159
08 -162頁）。惟經本院檢附卷內張瑞德病歷資料，就被上訴人
09 所疑函詢「義大醫院」，經該院醫師專業判斷結果，亦稱：
10 「所患之痼疾病況，不會突發導致例如四肢無力而跌倒之可
11 能；以其頸椎嚴重程度，身體應變能力可能較為低下，而無
12 法控制甚或反轉該（身體）失衡狀態」，有義大醫院114年7
13 月8日函可稽（本院卷一第511頁；卷二第15頁），益徵張瑞
14 德當時頸椎病況雖會使身體遇到突發狀況而失衡時，無法利
15 用己身力量加以控制、反轉，然該痼疾本身不會突然發作而
16 導致被上訴人所稱有因四肢無力而筆直倒下情形。佐以施工
17 現場照片，顯示該處屋頂表面係鋪設有規則性之凹凸起伏浪
18 板，導致行走需踏踩凹部，以求穩固（刑案他字1013號卷第
19 97-99頁），證人傅育誠亦證述：浪版有高低起伏，本來就
20 不好走，自己行走要小心（同上卷第49頁），足認張瑞德係
21 在踩踏凹凸起伏甚大之浪板屋頂過程中，不慎失衡而摔倒在
22 屋頂版面。參以上該義大醫院函文所敘張瑞德因其痼疾而無
23 法自己反轉失衡狀態之情，可見張瑞德於行走不慎傾倒過程
24 中，受其疾患所限而無力自行反轉或控制身體倒地姿勢，故
25 而呈現正面貼伏頂版之狀態，不能以其呈現該趴伏之姿，據
26 而推認張瑞德摔倒原因係痼疾發作所致，被上訴人執上情為
27 辯，暨空言臆指張瑞德係為圖嫁轉責任而故意自摔云云，均
28 非可採。是以張瑞德係為雇主提供勞務期間，因從事與其業
29 務工作相關活動時不慎摔倒，揆諸前揭說明，張瑞德因此事
30 故受傷，核屬職業災害。雇主或事業單位主觀上無論有無故
31 意過失，對受職災勞工均負補償之責任，已如前述，故華一

01 公司及燁聯公司徒以現場設置足夠安全母索及吊環供張瑞德
02 使用，是張瑞德自己貪圖方便而未使用，渠等並無過失，據
03 而主張毋庸負職災補償之責云云，亦非可取。

04 2.次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
05 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
06 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
07 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
08 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
09 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事業單位以其工作交付承攬者，承
10 攬人就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事業單位連帶負職業災
11 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
12 1項、勞動基準法第62條第1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1條
1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燁聯公司主張：「翻修屋頂」非其營
14 業事項之範疇，其將該工作交付華一公司承攬施作，不符合
15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或工作」招人承攬之要件，毋庸與
16 雇主連帶負職災補償之責，據而主張撤銷其在原審所為關於
17 「燁聯公司為系爭工程之事業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 26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之自認（原判決不爭執事項(二)），
19 並提出其公司登記資料及系爭工程訂購單為證（本院卷一第
20 397-398頁；卷二第75頁）。惟查：事業單位所交付承攬之
21 工作，係以事業之經常業務為範圍，不以登記之營業項目為
22 限，有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一字第0910050787號函釋可
23 參。「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
24 第3點第2款亦規定，事業單位將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
25 承攬，有關是否屬其「事業」之認定，以該事業單位之實際
26 經營內容、經常業務活動及所必要之輔助活動為範圍，且不
27 以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限；亦即事業單位本身之能力客觀上足
28 以防阻職業災害之發生，係其所熟知之活動，對於作業活動
29 伴隨之危險性亦能預先理解或控制；關於「事業單位將其工
30 程交付承攬」之認定，應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規
31 模、組織、人員能力及機具設備等，整體綜合考量是否與其

01 經營內容專業有關或為其專業能力所及者，實施個案認定。
02 足見關於勞動基準法第62條第1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
03 1條立法意旨，係著眼於事業單位對其所營事業主要工作或
04 相關聯之其他輔助活動，具備防止相關職業災害發生之專業
05 知識，法律上因此課予事業單位亦有善盡防止職業災害之責
06 任，以加強對於勞工工作安全之保障。燁聯公司於原審自認
07 其為系爭工程之事業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
08 項規定，負有事先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
09 素暨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並觀諸系爭事故地點即燁聯公
10 司廠房屋頂照片（原審重勞訴字卷一第45-49頁；刑案他字
11 第1013號卷第97-99頁），顯示該工作場所配置之「安全母
12 索」，係固定在燁聯公司廠房屋頂之設施，足認燁聯公司廠
13 房屋頂常有例行維護之必要，故而有此防止勞工滑落之固定
14 安全設施。此情足認燁聯公司對其交付承攬之屋頂翻修工
15 作，具備防範勞工發生災害危險之專業智識及能力，燁聯公
16 司所為上該自認，核與事實相符。是而燁聯公司徒以其工程
17 訂購單及公司登記資料為證，主張該翻修工程非其營業項
18 目，所為自認與事實不符，據而求予撤銷自認云云，自非可
19 採。張瑞德主張燁聯公司為交付系爭工程予華一公司承攬之
20 事業單位，燁聯公司應依前揭規定與華一公司連帶對張瑞德
21 負職災補償責任，洵屬有據。

22 3.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
23 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
24 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
25 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
26 療費用。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
27 數額予以補償。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
28 審定其遺存障患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
29 次給予失能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前段、第2款本
30 文、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所稱
31 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1日正常工作時間所

01 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1個月正常
02 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為其1日之工資，
03 亦為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1條所明定。茲就張瑞德請求各
04 項費用，析述如下：

05 (1)醫療費用補償24萬995元部分：

06 ①按所謂「必要醫療費用」，固不包括民法第193條規定之增
07 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惟因醫療需要而經醫囑認為必要者，
08 應認係前開條文所稱之必要醫療費用，且此該必要醫療費
09 用，自應包括「掛號費」在內。張瑞德因系爭職災事故得請
10 求醫療費用為209,419元，有相關單據附卷可稽（原審重勞
11 訴字卷二第101至109、115至123、127至139、143至145、14
12 9、153至169、173、177至191頁）。被上訴人主張上該費用
13 中，應再剔除「掛號費」4,925元云云（本院卷一第271
14 頁），洵屬無據（本院按：張瑞德就108年6月21日高醫門診
15 掛號費本即請求「125」元，非如被上訴人所稱「150」元，
16 亦毋庸扣減其差額；見原審重勞訴字卷二第111-112頁請求
17 明細表）。

18 ②張瑞德請求膳食費365元、106年11月29日門診費用629元、1
19 08年1月31日門診費用380元、108年5月2日門診費用200元、
20 108年7月25日門診費用200元、110年2月19日門診費用50
21 元、110年3月2日門診費用272元、皮膚科門診費用590元部
22 分，為被上訴人所拒絕。查膳食費365元無特殊或必要性，
23 有110年10月15日高雄榮民總醫院高總管字第1103403940號
24 函附卷可參（原審重勞訴字卷二第29頁），非醫療所必需；
25 106年11月29日骨科門診費用629元，係治療張瑞德兩側肩鈍
26 挫傷（參原審重勞訴字卷二第209、211頁診斷證明書記
27 載）；108年1月31日門診費用380元、108年5月2日門診費用
28 200元、108年7月25日門診費用200元（原審重勞訴字卷二第
29 141、233、237頁），則係針對張瑞德「第四、第五腰椎脫
30 位」之診療，有診斷證明書可參（原審重勞訴字卷二第23
31 1、235、239頁）；110年2月19日門診費用50元（原審重勞

01 訴字卷二第171頁），張瑞德係因腰椎疾病就診，有溪州醫
02 院111年6月20日溪字111第00000000號函附卷可參（原審重
03 勞訴字卷三第221頁）；110年3月2日門診費用272元（原審
04 重勞訴字卷二第175頁），則係張瑞德因下背痛就醫，為退
05 化性關節炎予以藥物治療，有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111年6月
06 22日旗醫醫字第1110052645號函可參（原審重勞訴字卷三第
07 227頁），以及皮膚科門診費用590元（原審重勞訴字卷二第
08 275至287頁），均與張瑞德因系爭事故所受「頸脊髓」傷害
09 無關，非屬本件職災必要醫療費用。

- 10 ③張瑞德另支出之證明書費4,270元、醫療用品及護具費24,62
11 0元部分。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所定雇主應補償之必需
12 醫療費用，係指勞工於治療職災傷病所需之必要費用，不包
13 括證明書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65號、112年度台
14 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張瑞德主張證明書費4,270元
15 係治療職災傷害之必要醫療費用，自有未合（至此該證書費
16 如係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者，則屬侵權行為
17 損害賠償責任之範疇，詳後述）。醫療用品及護具中之「背
18 架11,000元」為張瑞德第四、第五腰椎固定融合術而購置使
19 用，為兩造所不爭執，審酌榮總110年10月15日高總管字第1
20 103403940號函、111年7月11日高總管字第1111011755號函
21 所敘：「病患108年1月22日因第4/5腰椎滑脫接受固定融合
22 手術，與106年9月9日頸脊髓損傷無關連」、「腰椎滑脫症
23 是普通疾病，頸脊髓損傷是意外造成，兩者原因不同。且腰
24 椎滑脫是受傷前即已經存在的疾病，它可能會隨時間慢慢加
25 重，無法認定是因受傷造成或因頸椎受傷加重」（原審重勞
26 訴字卷二第29頁；卷三第253頁），可知張瑞德因腰椎滑脫
27 所接受固定融合手術之背架支出與本件職災無關，因此支出
28 之上該費用，自非職災補償之範疇。而醫療用品及護具中之
29 「輪椅5,000元、助行器1,000元、四角拐800元、便椅器2,0
30 00元、拐杖300元」，僅為輔具之費用，非因醫療需要而經
31 醫囑認為必要者，均屬增加之生活費用範疇，亦非治療職災

01 傷害之必要費用。至張瑞德支出「護頸1,020元」部分，係
02 經醫師評估認為張瑞德因頸部受傷而有使用頸圈必要，有義
03 大醫院110年4月12日函可稽（原審重勞訴字卷一第405
04 頁），核屬必要之醫療費用；邁阿密護頸3,500元係張瑞德
05 作為固定頸部替換使用之護具，同有必要性。

06 ④扣除華一公司已給付張瑞德之醫療費用6,351元（不爭執事
07 項六）後，張瑞德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償數額為207,588元
08 （209,419+1,020+3,500-6,351=207,588）。

09 (2)工資補償部分：

10 ①按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係為避免遭遇職
11 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之勞工，於醫療期間無法提供
12 勞務致生活頓失所依，並協助其勞動力之重建或維持，課以
13 雇主之法定補償責任。是不論雇主就職業災害發生之原因有
14 無過失，均應依同條第2款之規定，補償勞工「醫療期間」
15 按勞工原領工資數額之工資。惟倘勞工經治療後，症狀固
16 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診斷為永久失能，
17 其治療即告終止，其後之醫療行為難謂係重建或維持其勞動
18 力所必需，雇主應依同條第3款規定，按勞工平均工資及失
19 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給付，無庸繼續給付原領工資，此觀
20 同條第2款本文以「醫療中不能工作」，同條第3款則以「治
21 療終止後」為要件即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85號
22 判決意旨參照）。

23 ②張瑞德雖請求40月工資補償部分，經原審函詢榮總其治療情
24 形，據該院函覆：實務上中樞神經損傷經治療超過6個月，
25 臨床評估再無明顯進步，即可認定張瑞德症狀業已固定，經
26 治療仍難以再行改善，而達中樞系統神經系統遺存顯著障
27 礙，有榮總107年3月12日診斷證明書及111年7月11日高總管
28 字第1111011755號函可參（原審榮總病歷卷第425頁；重勞
29 訴字卷三第253頁），足認張瑞德醫療行為經治療6個月仍無
30 明顯進步，症狀業已固定，其後之治療行為已難期待其助益
31 回復之效，揆諸前揭說明，就治療超過6個月部分，即應適

01 用失能給付之規定，而不能再請求工資補償，故張瑞德其工
02 資補償部分，得請求之日數應以184日（106年9月10日計至1
03 07年3月12日；被上訴人對此日數計算不爭執，見原審重勞
04 訴字卷三第165頁）計算。

05 ③張瑞德主張每日工資2,300元，固定週日休假，即月休4日，
06 每月工作26日，平均工資為1,380元，而華一公司及燁聯公
07 司對張瑞德日薪2,300元不爭執，惟抗辯張瑞德僅為按日計
08 酬之臨時工。查張瑞德受僱華一公司後，僅於106年9月1
09 日、4日、6日、9日有出工紀錄，有每日上工前危害告知簽
10 名表可考（原審重勞訴字卷一第61-67頁），佐以張瑞德受
11 僱時已年滿57歲（00年0月生），所從事為亟需體能及高空
12 作業之浪板鋪設工作，則華一公司抗辯張瑞德僅為臨時工，
13 未約定僱用期間，合於事理常情，堪可採信，此觀張瑞德於
14 刑案陳述：我是領日薪，有工作才有錢領（刑案他字第1013
15 號卷第24頁）益明。是張瑞德係按日計酬之臨時工，依此計
16 算張瑞德實際任職期間即106年9月1日至9月9日平均工資為
17 1,022元（ $2,300 \text{元} \times 4 \div 9 \text{日}$ ），低於其日薪60%即1,380元
18 （ $2,300 \text{元} \times 0.6$ ），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後段規定，應
19 以1,380元作為張瑞德平均工資。從而，張瑞德得請求之工
20 資補償為253,920元（計算式： $1,380 \times 184 = 253,920$ ）。

21 (3)失能補償部分：

22 查張瑞德達中樞系統神經系統遺存顯著障礙，症狀應已固
23 定，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項
24 目2-4規定，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僅能從
25 事輕便工作者，屬失能等級第七級，堪認張瑞德目前之情
26 形，應確已達失能等級第七級之程度。而就失能補償部分，
27 如其傷勢符合失能等級第七級時，且兩造就補償日數為660
28 日並不爭執，故張瑞德得請求之失能補償應為910,800元
29 （計算式： $1,380 \times 660 = 910,800$ ），應堪認定。

30 4.綜上，張瑞德請求華一公司、燁聯公司應連帶給付職業災害
31 補償金1,372,308元（ $207,588 + 253,920 + 910,800 = 1,372,$

01 308) 部分，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
02 准許。

03 (二)張瑞德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
04 第18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負侵權行為
05 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0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8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09 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
10 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條本文定
11 有明文，依該條規定可知，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目的，係
12 為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及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是職業
13 安全衛生法及其子法係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保護他人之法
14 律。經查：

15 (1)張瑞德主張：華一公司及燁聯公司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置標
16 準第23條第7款規定，裝設足供安全帶掛設且無須拆勾之母
17 索，導致系爭事故發生，有安全設置上之過失云云。惟張瑞
18 德係因工作行走在屋頂起伏甚大浪板時，不慎失衡摔倒，已
19 如前述。觀察前揭事故現場照片所示，上該屋頂安全母索之
20 設置，目的係使勞工在該斜面屋頂上工作時，能利用身上所
21 配戴之安全帶扣住母索繩線移動施工，以防止從該傾斜頂面
22 「滑、墜落」之安全設施，要與「跌倒」本身之防阻無涉，
23 此情亦有傳育誠於偵查中所證：系爭事故發生時，張瑞德安
24 全帶沒有勾住安全繩索，如勾住可防止「墜落」，但因繩索
25 很長，無法防止跌倒；浪版有高低起伏，自己行走要小心
26 (刑案他字1013號卷第48-49頁)可佐，足認張瑞德之摔倒
27 事故與現場安全母索之設置及提供補助掛鈎數量無關，張瑞
28 德執此主張被上訴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云云(本院卷一
29 第134頁)，洵非可採。

30 (2)按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
31 救、搶救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1 文。張瑞德另主張：其於上午11時摔倒後即全身癱瘓，四肢
02 無法行動，王紹鴻2人未叫救護車及時送醫，僅將張瑞德搬
03 移至屋頂陰涼處休息及灌餵「符水」，歷經4個小時後，王
04 紹鴻2人因見事態嚴重，復在無任何輔具固定身體情況下，
05 以連拖帶拉方式，徒手將張瑞德自10樓頂搬運下樓，導致過
06 程中張瑞德不時撞擊各層階梯而加重傷勢，造成無可回復之
07 損害，王紹鴻2人對張瑞德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08 被上訴人否認其事，辯稱係經張瑞德同意始讓其原地休息及
09 搬運送醫，渠等並無過失云云。然依傅育誠警詢所證：當時
10 我聽到碰撞聲轉頭查看時，張瑞德已正面朝下趴臥在廠房屋
11 頂上，我前去扶起張瑞德讓其坐下，並立即聯絡王紹鴻，王
12 紹鴻再聯絡王柏欽到場；張瑞德除額頭有受傷稍微流血，無
13 其他明顯外傷（刑案警卷第40頁）、於原審證稱：當時我趕
14 快過去看原告，問張瑞德怎麼了、會不會痛、有沒有怎麼
15 樣、能不能動，並問張瑞德可不可以把他搬起來，張瑞德說
16 他不能動，不要動他，等一下看看；我打電話給王紹鴻，王
17 紹鴻說那個沒關係，叫我們慢慢走下來就好了，但我跟王紹
18 鴻說原告整個人都無法動，我一個人沒辦法，王紹鴻才會同
19 燁聯公司的監工上來，王紹鴻算是工地的帶班的班長，我們
20 全部都聽他的；我們三人合力把張瑞德搬到陰涼的地方，因
21 為當時太陽很大，讓張瑞德先休息，看之後能不能動，但等
22 了很久，我還下樓拿便當上來吃，後來大概等到下午兩點
23 多；我是沒聽到張瑞德要求快點送醫院、幫他叫救護車，但
24 我有私底下問王紹鴻這個情形要不要叫救護車，王紹鴻說暫
25 時不用，休息一下就好了；王紹鴻皮包裡有一張符紙，他叫
26 我燒一燒放在水裡，用手指彈水珠在張瑞德身上。是王紹鴻
27 交代的，他說我就做，王紹鴻也是希望看張瑞德會不會變
28 好；不是灌他喝符水，是把渣渣濾掉，把水杯拿給張瑞德
29 喝，但不是強灌，王紹鴻說可能是「受驚」；我們就是希望
30 張瑞德可以起來走動，因為那邊真的不好搬動；因為等太
31 久，再等下去監工要下班會影響到，因為粉塵很多，溫度又

01 高，我問真的搬得下去嗎？王紹鴻說還是要搬，不然要把張
02 瑞德丟在這裡嗎？後來三人合力搬，因為空氣真的很不好，
03 每踩一步粉塵就會飄上來，因為張瑞德不能動，也沒有辦法
04 搬很久，我就趕快找載運水泥的三輪車，經過平台後又遇到
05 樓梯，只能從三輪車下來；我們好像是從10樓下來，王紹鴻
06 跟監工他們兩個人一人插一邊，抱住張瑞德一人一邊，就是
07 從腋下一人一邊抱住張瑞德的手臂，我抱腳，一隻手抱一隻
08 腳，一步一步走下樓梯，中間休息，再一步一步走下樓梯，
09 中間休息好幾次，因為搬人很累；從9樓搬到1樓過程中，因
10 為很重，是頓一下頓一下，就把張瑞德放下去，然後再撐起
11 來，就是搬著走再放下，絕對不是拖拉（原審重勞訴字卷三
12 第15-18、21頁）。被上訴人對於張瑞德自摔倒後，歷經4小
13 時始以由王紹鴻2人及傅育誠合力將張瑞德從10樓樓頂移至1
14 樓，再由王紹鴻自行駕車送醫等情不爭執。矧對於車禍或其
15 他意外受傷之人，因在事故現場無法自外觀查知傷者實際受
16 傷部位及程度，故於專業醫護人員到場前，不能擅自移動傷
17 患，以避免傷勢擴大及更趨嚴重，乃為吾人生活經驗所習知
18 之常識，遑論兼有擔負勞工衛生安全職責之王紹鴻2人，更
19 無不知之理。然王紹鴻2人獲報到場後，雖未確知張瑞德係
20 頸椎受傷，惟對於摔倒後已然無法自主行動之張瑞德，更應
21 思及上情，不能任意將其搬抬移動，並應立即通報專業醫護
22 人員到場檢查傷勢及施救，且此該通報急救義務乃王紹鴻2
23 人所負職責之範疇，不因張瑞德或亦有同意而免除。是以王
24 紹鴻2人未依前揭規定通知醫護人員到場進行急救或送醫，
25 復以渠等見諸張瑞德四肢無法行動且歷經長達4小時仍無好
26 轉跡象情況下，猶貿然將張瑞德置入原供載運水泥之三輪車
27 中移動，或以人力撐扶兩側臂膀及抬腳方式，於無任何適當
28 固定措施情況下，自10樓樓頂逐層將張瑞德搬抬下樓，自有
29 違反保護勞工衛生安全義務之過失。而對脊椎傷患應以適當
30 護具固定送醫，始能減少進一步傷害，業經榮總函覆明確
31 （原審重勞訴字卷三第349頁），參以頸椎為支撐頭部重量

01 及保護連接腦部的重要神經和血管之重要部位，王紹鴻2人
02 於張瑞德頸椎傷後經4小時仍未回復自主行動能力情況下，
03 猶以上該方式自10樓逐層將張瑞德搬抬至1樓，衡情當會造
04 成張瑞德頭部於搬動期間持續不斷晃動，進而加深擴大其
05 頸椎之傷勢，此觀義大醫院114年4月1日函亦肯認以上該搬
06 運方式移動受有脊椎傷勢且四肢同時因此癱瘓之人，即有造
07 成脊椎傷勢之病情加重之可能（本院卷一第465頁），益徵
08 其事。是以張瑞德主張其頸椎傷勢因王紹鴻2人不當搬運之
09 行舉而益加擴大嚴重，符合前揭事證及經驗法則，堪可採
10 信。

11 2.從而，張瑞德主張王紹鴻2人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
12 共同負侵權行為責任；華一公司及燁聯公司因王紹鴻2人執
13 行職務，不法侵害張瑞德之身體及健康權，各應與所屬員工
14 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均屬有據。

15 3.張瑞德得請求項目及金額：

16 (1)醫療暨相關必要費用240,995元部分：

17 按因就醫支出之證明書費，雖非因侵權行為直接所受之損
18 害，惟倘係被害人為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19 且係因加害人之侵權行為所引起，自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查
20 張瑞德為證明其系爭傷害之存在及損害範圍，支出義大醫院
21 106年10月2日診斷證明書費180元及榮總106年11月29日證書
22 費840元、107年2月12日證書費210元、107年3月12日證書費
23 240元、107年7月9日證書費290元、108年10月17日證書費12
24 0元、109年1月9日證書費140元（原審重勞訴字卷二第205-2
25 07、213-227、249-255頁）部分，核與所受頸椎傷勢治療及
26 診斷內容相關且無重複，亦屬張瑞德得為求償之範疇。是張
27 瑞德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前述必要醫療費用207,588
28 元，及上該證明書計2020元部分，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
29 此範圍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30 (2)交通費用44,400元

31 張瑞德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須搭車就醫治療，受有支出交通費

01 計44400元損害。查張瑞德因頸椎受傷而不良於行，故有搭
02 車前往醫療院所之必要。依張瑞德提出之車費單據、就醫看
03 診資料及診斷證明書互相比對結果，其於106年9月19日自義
04 大醫院返家600元、106年10月25日暨同年月31日榮總住院治
05 療往返車費計1,600元、106年11月20日暨同年月23日榮總住
06 院治療往返車費計1,600元、106年11月29日門診往返車費15
07 00元、107年1月3日出院返家車費800元、107年1月15日門診
08 往返車費1,500元、107年1月15日門診往返車費1,500元、10
09 7年2月12日門診往返車費1,500元、107年3月12日門診往返
10 車費1,500元、107年7月9日門診往返車費1,500元、108年8
11 月12日門診往返車費1,500元、108年8月21日門診往返車費
12 1,500元、109年1月9日門診往返車費1,500元，核屬治療系
13 爭傷害有關之必要交通費用。從而，張瑞德請求賠償交通費
14 用損失部分，於18,100元金額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5 之請求，則屬無據。

16 (3)看護費用648,000元

17 張瑞德主張其自系爭事故當日即106年9月9日起18個月，需
18 親友全日看護，以每日1,200元計算，得請求看護費648,000
19 元（1,200元×30日×18月）。惟查，張瑞德於106年10月26日
20 接受第三；第四；第五頸椎椎間盤切除，第四頸椎體切除及
21 第三至五節骨融合固定術、106年12月29日接受頸椎前位椎
22 間盤切除術及人工支架骨融合手術，每次手術合理全日看護
23 期間為一週，有榮總106年11月29日、107年2月12日診斷證
24 明書及110年10月15日函可參（原審重勞訴字卷二第29、21
25 5、219頁），足認張瑞德因其「頸椎」傷勢手術住院所需全
26 日看護期間共計2週，據此計算張瑞德請求看護費用於16,80
27 0元（1,200×14）範圍內為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
28 無據，不應准許。

29 (4)不能工作損失2,858,900元部分：

30 張瑞德主張：其自系爭事故當日即106年9月9日起至110年9
31 月間接受榮總鑑定之日止，計48個月無法工作，以每月59,8

01 00元計算（2,300元×26日），扣除已領5日薪資11,500元，
02 受有之薪資損失2,858,900元（59,800元×48個月－11,500
03 元）。然按所謂不能工作之損失係屬民法第216條第2項所指
04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
05 預期之利益。查張瑞德僅係受僱於華一公司擔任按日計酬之
06 「臨時工」，並未約定聘僱期間，已如前述，參酌其所擔任
07 係常須在高風險場所作業及重度勞力付出之浪板鋪設工作，
08 相對其當時已年滿57歲，且因前述腰椎痠疾長期就醫而無法
09 根治，客觀上難以期待張瑞德可長久持續從事此該亟需體力
10 付出之工作，佐以張瑞德勞保投保資料（雄院重勞訴字卷36
11 頁），顯示其受僱華一公司前5年，長期處於無雇主為其投
12 保勞保之狀態，綜合此該外部客觀情事觀察，難認張瑞德有
13 所稱長達48個月之預期工作利益損失。被上訴人抗辯：張瑞
14 德工作損失應以前揭兩次頸椎手術後各3個月之基本工資21,
15 009元計算（原審重勞訴字卷三第295頁），核與上該客觀事
16 證及情理相符，洵堪採信。從而，張瑞德得請求不能工作之
17 損失金額，扣除所陳已領工資10,500元後，為11萬5,554元
18 （21,009×6－10,500）；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9 (5)勞動能力減損1,472,566元部分

20 張瑞德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致勞動能力減損55%，以110年9
21 月間接受榮總醫院鑑定之日61歲，算至65歲止，尚有4年工
22 作期間，以每月59,800元計算（2,300元×26日），依霍夫曼
23 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受有勞動能力減損1,472,566元之
24 損害。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
25 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
26 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亦即應以其能力在
27 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
28 收入為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41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查張瑞德因系爭傷害減損其原任職業勞動能力55%，
30 有榮總鑑定報告可憑（原審重勞訴字卷二第31-35頁），且
31 為兩造所不爭執。惟張瑞德受害前就已患上該腰椎等痠疾多

01 年，原本即無法長久持續從事類此重度勞力工作，已如前
02 述，並依卷內張瑞德學經歷資料觀察，客觀上難認其自61歲
03 以後尚具有於通常情形下，可獲取高於最低基本薪資之專門
04 技術及能力。是以被上訴人主張應以最低基本薪資21,009元
05 作為計算張瑞德勞動能力減損之報酬基準，核屬可採。故而
06 張瑞德請求其自110年9月10日至榮總接受鑑定日起至滿65歲
07 強制退休日止之勞動能力減少損害，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
08 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46萬
09 4,488元〔計算式： $138,659 \times 2.00000000 + (138,659 \times 0.00000$
10 $000) \times (3.00000000 - 0.00000000) = 464,488$ ；小數點以下四捨
11 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2 (6)精神慰撫金1,823,917元：

13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4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5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
16 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非財產上之損害，其核給之標準固與
17 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
18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
19 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足資參照。張瑞德於系爭事故受傷
20 後，因王紹鴻2人未通報專業醫護人員到場而自行不當搬
21 運，造成其頸椎傷勢加重，歷經多次手術、門診及復健治療
22 後，仍遺存頸椎椎管狹窄及中心脊髓症候群併發肢體無力之
23 障害，有前揭榮總診斷證明書、勞動減損鑑定報告及病歷資
24 料可考，審酌張瑞德除受傷本身之苦痛外，其因後續手術、
25 多次回診及復健治療之折磨，及增加生活之不便，著實造成
26 其精神上之痛苦，堪可認定。並考量兩造學經歷、經濟地位
27 及張瑞德所受精神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張瑞德請求非
28 財產上損害數額，應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9 無理由。

30 4.按被害人之特殊體質，雖不影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然其特
31 殊體質所生之損害，如令加害人負擔全部損害賠償責任，顯

01 有違公平原則，應類推適用過失相抵之規定，斟酌被害人原
02 有病症以定損害賠償數額。此參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
03 36號判決：「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
04 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揆其目的
05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
06 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之過酷，是以
07 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急重症病患身體
08 狀況所致之危險因素，雖不得指係與有過失，但該危險因素
09 原存有之不利益，應由其自行承擔；況醫學知識有其限制、
10 人體反應亦具不確定性，倘被害人身體狀況之危險因素影響
11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若令醫療過失之行為人賠償全部損害而
12 有失公允時，理應類推適用上開被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減
13 輕該行為人之賠償責任，以維當事人間之公平」，亦為同一
14 旨趣。審酌張瑞德雖因王紹鴻2人不當搬運而使其頸椎傷勢
15 益加嚴重，然張瑞德係工作中自己不慎失足跌倒，並因其腰
16 椎痼疾而無法於失衡時控制身體或反轉（已如前述），身體
17 因慣性作用隨其倒落方向正面頭部著地，造成頸椎損傷，可
18 認其損害之發生係其原有之痼疾，年齡造成身體退化，及工
19 作勞動型態等因素所致，而張瑞德身體有上該痼疾之情形，
20 亦未告之其雇主，本院審酌上該各情，類推適用與有過失之
21 規定認以減輕加害人賠償金額6成為適當。從而，張瑞德得
22 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為44萬9820元〔計算式：（209,
23 608+18,100+16,800+115,554+464,488+300,000）×0.4
24 =449,820〕。

25 5.再按雇主於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殘廢，未實際提供勞
26 務，仍須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予以補償，係為保障勞
27 工，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法定補償責任，
28 其性質已非屬「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又為避免勞工或其
29 他有請求權人就同一職業災害所生之損害，對於雇主為重複
30 請求，有失損益相抵之原則，同法第60條規定，雇主依前條
31 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

01 額（立法理由參照）。是除雇主於終止勞動契約時所應給付
02 之資遣費或退休金等性質、目的不同之給付，不得抵充外，
03 其餘雇主所為之給付，基於衡平原則及避免勞工重複受益，
04 皆得抵充其損害賠償金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11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張瑞德關於本件訴訟請求之陳旨，始
06 終主張先扣除其可領取之「職災補償數額」後，始作侵權行
07 為損害賠償部分之請求（雄院重勞訴字卷第25頁；本院卷二
08 第173頁），符合上該「避免勞工重複受益」之立法旨趣，
09 基於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本院就張瑞德所得請求侵權行
10 為損害賠償數額，應先扣除張瑞德所得請求之職災補償數額
11 後，如有剩餘，始能允准。惟張瑞德得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
12 償金額為44萬9820元，已如前述，扣除前述華一公司及燁聯
13 公司應連帶給付之職災補償數額1,372,308元後，已無剩
14 餘。故而張瑞德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
15 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應准許。

16 七、綜上所述，張瑞德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62條第1項及職
17 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請求華一公司、燁聯公司
18 連帶給付職災補償1,372,308元本息，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9 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
20 令華一公司、燁聯公司連帶給付1,366,788元本息，就差額
21 5,520元本息部分（ $1,372,308 - 1,366,788 = 5,520$ ），為張
22 瑞德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張瑞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
23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
24 第2項所示；華一公司及燁聯公司受敗訴判決部分不得上
25 訴，故無另行宣告假執行之必要。至原審判決華一公司、燁
26 聯公司敗訴部分，及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張瑞德之請
27 求，並無不合。兩造上訴意旨猶執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28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兩造各該部分之上
29 訴。本件攸關爭點之基礎事實已明，兩造所為其他攻防方法
30 及所提資料，核皆不影響判決結果，不再逐一論載，併此
31 敘明。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張瑞德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
02 華一公司、燁聯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4 勞 動 法 庭

05 審 判 長 法 官 許 明 進

06 法 官 秦 慧 君

07 法 官 蔣 志 宗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張瑞德部分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12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其餘當事人均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6 書 記 官 林 家 煜

17 附 註：

18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66 條 之 1：

19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0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3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4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